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4762  
聯絡人：蔡小玲  
電 話：04-37061233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  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6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組織架構圖、推薦表(0006094A00\_ATTCH1.pdf、

0006094A00\_ATTCH2.pdf、0006094A00\_ATT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請協助推薦中等學校及視覺藝術背景教師，擔任本部「整合型『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』103學年度種子學校及種子教師案，請踴躍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06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薦送名單請於103年2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(e-s204@mail.k12ea.gov.tw)，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103/01/24  
09:38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